

國史瑣談（一）

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

簡白

承太史令國史館館長呂芳上之懇邀，令我為《國史館通訊》寫文章。他的囑命，指定我把世人不太注意的小關節小掌故作一些常識性介紹，決不可做學術性煌煌高論，更不可大言炎炎胡天胡帝。只是清掃掇拾若干零碎常識，供世人參考使用。

既做史家實有責任把學問簡化推向大眾。決不許信筆雌黃，蹈空虛造。需要的仍是真學問真功夫。哎呀！談何容易。說到此就與學問有關。像「談何容易」一詞，自然人人能說，實在早在八世紀唐人劉知幾有深澈表達，載於《史通》書志篇，可以引舉作證：

若乃前事已往，後來追證，課彼虛說，成此游詞。多見其老生常談，徒繁翰墨者矣。子曰：「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」又曰：「君子于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」又曰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」嗚呼！世之作者，其共鑒之哉！談何容易，駟不及舌，無為強荐一書，受嗤千載也。

劉知幾鄭重宣述，勿為譎言，勿強荐書，以免受嗤千載。舉《論語》之言四處不在一篇，足見其博聞強記。出現「老生常談」、「談何容易」成語，傳喻慎重立言。而今我將草撰〈國史瑣談〉，真感到談何容易之窘

困。將必出於實據，以徵信於世人。（吾不能老生常談，自亦領悟談何容易。）

吾生平治史，專長於近代一段落，包括晚清以至民國史事。但立意不談重大問題，只就瑣屑細故披載所知，拾遺補闕，以供學者採擇。言必有據，文自負責。尚祈方家憐恤我之固陋。

近代

歷史分期基礎建在史觀，無論古代、中古、近世、近代、現代、當代之區別，任由學者方便自定，得到世人共喻，即廣為應用，此屬史觀領域決非一成不變。惟中國史按朝代畫分自較固定可靠。西洋史以國別分亦屬固定方式。若果統一看西洋史，不免俱循斷代之途。

鄙人研治中國近代史，不循朝代之路，則循斷代之路，自不免各持觀點區分，乃勢使然也。

我輩治近代史並非一定從鴉片戰爭談起。包括先業師郭廷以夫子，必定自西歐人東來海道大通談起，遠自明武宗近自明神宗各時期之歐人到華，俱須加以載敘，不能割裂不論。是以郭廷以所著：《近代中國史》第一冊六百餘頁，全部在介紹海道大通，中西接觸。單是白銀輸入問題，實全在明季、跨明清兩代。故不能只談鴉片輸入，白銀外流，形成啟動戰爭之近因。

很抱歉，我國學人不似西洋使用那樣簡

易方便，如今輪我解釋近代一詞，若要隨便注出英文字 modern，那倒甘脆。我要一張口講近代，卻會一下子跳到紀元前三、四世紀的戰國時代。與今日文義相同之「近代」一詞，最早出現在《戰國策》楚策。茲當引據所記。原來荀子（書稱孫子）任楚蘭陵令，離楚而赴趙國。楚春申君致書召之，荀子報書辭謝。有云：

近代所見，李兌用趙，餓主父於沙丘，百日而殺之。淖齒用齊，擢閔王之筋，懸於其廟梁，宿夕而死。夫厲雖癰腫胞疾，上比前世，未至絞縲射股；下比近代，未至擢筋而餓死也。（據《戰國策》楚策四）

由是當知，我輩用詞真要小心。古人所言近代，其義與今全同，實則後來各時期人士亦是習用近代之詞，其例甚多，唐人所著之《隋書》經籍志，亦說到近代，自大非戰國時代之近代。我今治近代史，亦非上古中古之近代，在此純粹介紹近代二字，若不站穩立場，申明年代，勢必移的就箭，自招攻找。

中國

「中國」當詞彙來解，似乎太多事，但凡國人，無不熟知，何勞費心？雖然十分普通，鄙人卻在三十多年前早已作研究專論，

題稱：〈「中國」名稱溯源及其近代詮釋〉，收載於拙書《中國近代思想史論》。我讀古書不精，把古代典籍中所載之「中國」一詞遺漏不少，在此須向國人道歉。其實單是《戰國策》一書提到「中國」一詞者不下十餘次。必須精讀群書，纔是考究良法。

根據大史學家柳詒徵先生講述，肯定指示《尚書》中所載之「中邦」應為正式的中國國家之稱謂，當見之於《尚書》禹貢。我是服膺此說。蓋古人稱中國，有時意指國中。若見古籍中出現很多「中國」之詞，勢須分別是否指稱國家或是國內。

我在此解說「中國」一詞，是就中國國家而言。不作長篇大論，慎重舉幾個例子即可交代。

《逸周書》王會篇，記載自夏代以來之中國，有謂：

夏成五服，外薄四海。東海魚須魚目。南海魚草、珠璣、大貝。西海魚骨、魚幹、魚脅。北海魚劍、魚石、出瑱、擊閭。河魴。江鱣、大龜。五湖元唐。鉅野菱。鉅定羸。濟中瞻諸。孟諸靈龜。陰谷玄玉。大都經魚、魚刀。咸會於中國。（《逸周書》王會解）

《逸周書》本稱《周書》，西漢劉向校定為七十一篇，紀殷末西周之史，為史書之最古者，僅次於《尚書》。此處所引，蓋明夏時之中國。雖是述亦而言四海、河（黃河）、

江（長江）、五湖，俱一邦國之水系。故就地理領土立言，當可採信。

戰國時期趙武靈王改易胡服，便於騎射，令人告其叔父公子成亦改胡服。公子成再拜回告趙武靈王，言曰：

臣聞之，中國者，聰明叡知之所居也，萬物財用之所聚也，賢聖之所教也，仁義之所施也，詩書禮樂之所用也，異敏技藝之所試也，遠方之所觀赴也，蠻夷之所義行也。今王釋此而襲遠方之服，變古之教，易古之道，逆人之心，畔學者，離中國，臣願大王圖之。（據《戰國策》趙策二）

此章所言之中國，自是諸夏之中國，領土十分清晰確定。

現在我要解答前此我作專文考校中國詞意，原是在近代有了外人質難，外來挑戰。其情也始於十九世紀，但嚴苛挑戰在二十世紀。美國大史學家費正清（John King Fairbank）以諷刺性字眼形容，叫做 *Chinese World Order*。他是名家，乃吾業師郭廷以先生好友。然我在知識上，面對挑戰亦必須解答。外人批評中國中心觀念，我國許多學者也承認自大。我是一概批斥，決不接受。先爭一個平等。須知無論書籍報紙，在十九、二十世紀 Far East 大量出現，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至於今天。Middle East 大量出現，此是甚麼中心觀念，不必明說，只有狗材纔

沒有感覺。說到此算了。

再來辨明，我有兩本書有所辨明，其一、《五口通商變局》，其二、《晚清商約外交》，不再直引拙著。須明曉其義。中國中心觀念起於南宋，定於元代。全是由出洋商貿，行船水手舵工所方便定準。船自泉州啟航，羅經子午綫以西者稱西洋，子午綫以東者稱東洋。中國自是中心。原無任何自大之想，只為行海方便安全。此事數世紀傳布全國，不料當代學究誠惶誠恐，鞠躬認罪。

像費正清教授，我們近代史所第二代同仁俱待之如師長，尤其以我個人而言，向來作學術研究，俱是接受費氏理論：China's Response to the West，無論談思想、談外交、論工商，俱是用其理論。我相信同仁之中尚有一些同道，不敢代他們承認。故請相信我對費老決無不敬，切勿誤會。

國家有機體

在近代中國而言，國家有機體是新觀念，是西方輸入的社會有機體觀念，最早接受而宣揚者是嚴復。約在清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開始倡說，有所謂：「群者人之積也，人者官品之魁也。」並確定在其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譯刊《天演論》中直言表達「小己大群」觀念。在《天演論》上卷中提到：「兩害相權，己輕群重。」在下卷中又提到「群己並重，則舍己為群」。故知西方之社會有機體概念，由嚴復引介進來而主

倡於當時者也。

最後論及社會有機體，有精闢之喻解，茲舉示於次：

然僕觀太史公言《小雅》譏小己之得失，其流及上。所謂小己，即個人也。大抵萬物莫不有總有分，總曰拓都（total），譯言全體，分曰么匿（unit），譯言單位。筆，拓都也，毫，么匿也；飯，拓都也，粒，么匿也；國，拓都也，民，么匿也。社會之變象無窮，而一一基於小己之品質。是故群學謹於所分，所謂名之必可言也。

嚴氏所持觀點，所站立場，自是表達中國群學思想之啟導前驅。

果然產生急效，《天演論》剛一問世，梁啟超立即受其影響，嚴復立論，由群出發，標明小己大群之義。梁啟超承其啟發，立即大做文章，草撰「說群」一文，刊布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之《知新報》（The Reformer China）第十八冊（期）。梁氏「說群自序」刊於全報最前，明言受《天演論》之影響。茲舉證其所言：

啟超既略述所聞，作「變法通議」（事在1896），又思發明群義。則理奧例頤，若不克達。乃得侯官嚴君復之治功天演，瀏陽譚君嗣同之《仁學》。讀之犁然有當於其心。悼天下有志之士，希

得聞南海（康有為）之緒論，見二君之宏著，或聞矣見矣，而莫之解莫之信，乃內演師說，外依兩書，發以淺言，證以實事，作「說群」十篇。其於南海之緒論，嚴譚之宏著，未達什一，惟自謂視變法之言頗有進也。（原序未完，十篇「說群」俱省錄）

梁氏之序，明言其「群」義之論，得自於康有為啟發，嚴復、譚嗣同二人之書有助於考辨構思，因而乃撰著「說群」以宣白於世。當可見其緣起，亦足信風會所趨，滙成一代思潮。

梁啟超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四月刊布其文，而劍及履及，隨後不斷演論「群」義，更不期然而承襲嚴復所介紹之社會有機體論，衍生而提出「國家有機體」說，在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《新小說》第一號，發表〈新中國未來記〉，其緒言有謂：

國家人群，皆為有機體之物，其現象日日變化，雖有管葛，亦不能以今年料明年之事。況於數十年後乎？

梁氏 1902 年之言，代表「國家有機體」概念之生成，實則嚴復啟導之功也。梁啟超並同時亦承襲嚴復《天演論》之小己大群說，梁氏在其《新民說》大著中曾有言之：

身與群校，群大身小，詘身伸群，人治

之大經也。

事實上梁啟超行動積極，不止大談說群，並有建立群學，提倡組織「群學會」研討群學。因而光緒二十三、四年間，湖南、廣東多有「群學會」之組織。真實群學一義，亦早出自嚴復。嚴氏乃大翻譯家，不隨便用字。原來用「群」代表社會，群學代表社會學。西方之 sociology，而嚴氏用「群」字表義，實本之於《荀子》書，荀子重群義。故嚴氏乃謂：荀子曰：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以其能群也，故而曰「群學」。然則清末時期，「群學」曇花一現，中文課程改為「社會學」，此是後話。「群學會」亦因而被淘汰出局。嚴、梁之說遂成明日黃花。不過嚴、梁二家所提倡之社會國家有機體說則穩健傳承下去。中華民國七年，孫中山著成《孫文學說》，其自序有謂：

夫國者人之積也，人者心之器也。而國事者，一人群心理之現象也。

孫氏此序，自題為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序於上海。當見「國家有機體」說，已吸收為中國人自己之思想。

國民

在近代中國，「國民」一詞是自歐西輸入，非本有之觀念也。

中國早有民本思想，傳之古史，卻未嘗產生國民思想。帝王時代，早有人民、黎民、部民、子民、下民之詞。基本上原抱上下、主從相對之義。立場是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，其善意之表述，則謂作之君，作之親，作之師。君是統治者，民是被治者，數千年帝王時代，即是君臣之分已定，上下之序已立。直到十九世紀（1895年後）起，方有嚴復、黃乃裳、徐勤、王仁俊、孫文、沈學等人方開始昌言民權、民主。段落十分清楚，而國民之一概念亦在此際產生。

國民一詞即是在十九世紀末，由西方之 citizenship 所翻譯過來。意旨明確，意義卻無人作肯定說明。故甚少使用，出現亦稀見。但當時既有「國民」一詞，已很可貴，值得向世人提示，以供識者取資論證。

國民一詞在中國文獻上出現，仍在十九世紀，乃是光緒二十五年（1899）十月初一日《知新報》第一百零四冊（期）所載錢塘李世基之作：「變易國民腦質論」。其說有云：

僕緣大地之上而為林林芸芸之種，其卓然聰強踔厲，不見役他種之民者，必其智腦開張，文明進步，確能競長爭存於天網滄瀟之秋者也。於何驗之？驗之於其政與俗而已矣。而政俗隆污之故，要皆其人民之學術智識為之。故世之主張改革之義者，徒爾張皇外貌，不先從國民腦質中洗其千百年之穢濁，影以新世

界之規模，未有能推之政俗者也。

李世基只平凡立意在鼓吹之一文士，以開新運，舉示國民概念，以代舊時稱謂，雖釐正「國民」之實義，亦足以為時代之先驅。

承接李氏之國民一詞，則有梁啟超在〈新民說〉一文中之提示，如其所言：

必使一國國民皆各能立於此競爭世界，而有優勝之資格。故其為道也，必以改良群俗為之原。

梁氏此論，已進入二十世紀之初，嗣後，遂匯為全國人民通識，人人可自號國民。

國父

在中國而言，「國父」是外國輸入詞彙。中國自古以來用「父」字很普通，並非專指血緣而言。漁父便是一例。在正式倫理上，也有三父八母之分，但常用並不關涉倫理領域。尚亦可用作人名，古代周穆王時有御馬名家造父，現代有嶺南大畫家高劍父，自由使用，無所關礙。

至於人與人之間之稱呼，古代亦甚平常，周武王稱呂望為尚父，齊桓公稱管仲為仲父，項羽稱范增為亞父，俱由尊敬之意而崇重之，表現傾心信服。雖非同宗同姓，而關係至為密切。但此俱屬個別人物之行徑，無關國人全體。只可引為借喻，不能與「國

父」一詞等量齊觀。我人自當承認，「國父」一詞是由外國輸入。

「國父」一詞是由美國輸入。在鴉片戰爭之前，美國教士高理文（Rev. Elijah Coleman Bridgman）熟習中文，在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出版其所著《美理哥國志略》，自是美國簡史。書中介紹有謂：

嘉慶五年（1800）華盛頓卒。國人呼之曰國父。以其有大勳勞於國故也。（據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》本）

高理文後改譯名為裨治文，係美國早期來華傳教士，1851年卒於上海，一生對華友愛尊重，鄙人敬之為來華之聖哲，林則徐虎門焚燒鴉片，他有許多肯定正確之報導。1844年中美首次訂立商約，美使召兩位久在中國之教士參預訂約，一位是醫生伯駕（Peter Parker）對中國包藏禍心，專出壞主意。一位是高理文，頗公正對待中國，主張互相尊重，而美使則用伯駕主張，訂出兩條領事裁判權條文。

高理文之書引過國父一詞，如何可以測知中華人士是否領悟接納，則必須參閱中國人士之記載。果然數年後，在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廣東澄海縣訓導梁廷枏草成其所著《合省國說》，當然是參考高理文之《美理哥國志略》（梁氏序文），乃得備敘其詳。書中並亦引述「國父」一詞，茲舉示以供參證：

華盛頓隨以嘉慶五年卒，為人公正自矢，不事威福，不辭勞瘁。既罷，常以暇日率官紳人士與農並力耕作，國中人傳為美談。卒之日，舉國傷悼，恩其保障功，群尊之曰國父。至今言及，若有餘思焉。

梁氏乃就通讀高理文之書而綜合條貫，亦並參考前人徐朝俊之《高厚蒙求》並及訪美國來商，乃能成此《合省國說》也。故直言立說亦平實可信。

梁氏闡示以後，國父之一概念實有傳承，時經半世紀，光緒二十三、四年間，言傳國父一詞者，可舉光緒二十四年（1898）湖南善化黃罈之筆載，在《湘報》上提示曰：「思夏靡於有髡，呼國父於美都。」（據《湘報類纂》，甲集，卷中）

如此看來，自1844年以降，國父一詞已留蓄中國人士思念之中。當1912年中華民國肇建，開三千年來歷史新運，國人感懷孫中山四十年奔走革命之勞瘁堅毅，乃共尊之為國父，概見中國人民之歡迎民主，擁護共和之純誠心願，以立為永世抱持之宗旨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於多倫多